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美容造型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01.0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11.06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 
- 一、美容造型科（以下簡稱本科）為規劃執行校外實習等事宜，訂定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造型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9 人，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專任教師推選代表 6 人，實習機構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2 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由科學會推派之。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由科主任擔任主席並主持會議。
  - 五、本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方得決議，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得採共識決。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